

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推进军队各项工作 坚决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年目标任务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李学勇 李宜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6日下午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全军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推进军队各项工作,坚决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年目标任务,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会上,李勇、何雷、王海、黎火辉、崔玉玲、钟志明、王辉青、刘光斌等8位代表分别发言,就我军执行疫情防控任务、加强疫情条件下练兵备战、加快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立法工作、抓好我军建设“十三五”规划落实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首先对全军部队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情况给予充分肯定。习近平指出,这场疫情防控斗争对我军是一次大考。人民军队听党指挥、闻令而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突出贡献。实践再次证明,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军队。

习近平结合做好疫情防控工,就国防和军队建设重点工作提出要求。他强调,这场疫情对世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对我国安全和发展也产生了深刻影响。要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工作,及时有效处置各种复杂情况,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国家战略全局稳定。要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练兵备战方式方法,因时因势搞好科学调控,加紧推进军事斗争准备,灵活

开展实战化军事训练,全面提高我军遂行军事任务能力。

习近平指出,这场疫情防控斗争对国防和军队改革是一次实际检验,充分体现了改革成效,同时也对改革提出了新要求。要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扭住政策制度改革这个重点,统筹抓好各项改革工作,如期完成既定改革任务。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重用改革创新的思路和办法加以解决。要发挥我军医学科研优势,加快新冠肺炎药物和疫苗研发,拿出更多硬核产品。要坚持向科技创新要战斗力,加强国防科技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改革创新关键在人,要构建“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我军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采取超常措施,克服疫情影响,集中力

量打好规划落实攻坚战,力保重大任务完成、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要编制好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注重同国家发展布局相协调,搞好战略层面一体筹划,确保规划质量。要科学安排,精打细算,把军费管理好、使用好,使每一分钱都花出最大效益。

习近平指出,军政军民团结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显著政治优势,这场疫情防控斗争充分彰显了这一点。我军要在完成好军事任务的同时,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协助地方做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满腔热情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汇聚起强国兴军的磅礴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参加会议。

打准“黑七寸” 深挖“恶树根”



“打伞破网”,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犯罪;“打财断血”,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正如俗语所说:打蛇打七寸,挖树先挖根,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这两个要害问题做了专门阐述,合民意,顺民心。

坚决“打伞破网”,是挖出“恶树”之“根”的必然之举,更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中之重。黑恶势力发展壮大,和背后形形色色的“保护伞”“关系网”密不可分,少数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中的个别害群之马,和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包庇纵容,甚至成为涉黑恶犯罪共犯,导致斗争中查处的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多名公职人员受到法律惩处,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群

众拍手称快。

实现“打财断血”,是打准黑恶势力“七寸”、防止其死灰复燃的有效手段。黑恶势力通过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向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和领域渗透,欺行霸市,形成垄断,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扰乱社会和经济秩序。对于黑恶势力获取巨额非法利益,必须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包括判处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等,摧毁其经济基础,既让黑恶犯罪组织和成员违法所得“清零”,更让其丧失“造血”能力,无法继续生存作恶。

今年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决胜之年,“除恶务尽”是实现目标任务的必然要求,更是人民群众的深切期盼。持续、彻底“打伞破网”“打财断血”,方能除恶务尽,要通过完善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协作机制,深挖彻查黑恶案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推动“打伞破网”取得更大战果;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大数据手段运用,完善涉黑恶财产查找、控制机制,做到涉黑恶财产全查清,依法处置,以除恶务尽的成效涤荡黑恶势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浙江发布美丽城镇建设评价办法

新华社杭州5月26日电(记者岳德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印发《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评价办法》,高质量推进美丽城镇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同频共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去年9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决定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计划用3年时间打造300个省级样板。

新出台的评价办法围绕功能便民环境美、共享乐民生活美、兴业富

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以及城乡融合体制机制,共设置55项共性指标、20项左右个性指标及满意度评价指标。其中,共性指标对应基本要求,为约束性指标;个性指标突出特色发展与增量评价,为引领性加分指标。

浙江省美丽城镇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将建立小城镇动态监督评价机制,每年定期发布美丽城镇发展指数,不断优化城乡空间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清水润城

这是5月26日拍摄的迁安市黄台湖水利风景区。

近年来,河北省迁安市持续推进滦河、青龙河等多条河流的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形成清水润城的美丽景象。

新华社发

保利奉化区锦屏街道西圃村三号地块(和光城樾庭)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第一次)

根据《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现对保利奉化区锦屏街道西圃村三号地块(和光城樾庭)前期物业管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管理企业。该项目坐落在锦屏街道,东至西河路,南至长汀路,物业类型为商业、多层及高层住宅,总用地面积685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947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4595.09平方米(商业约2220.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0114.36平方米。

现将本项目前期物业管理企业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单位: 宁波保通置业有限公司。
2. 招标对象: 具有在本区备案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3. 报名时间及费用: 投标单位请于2020年5月27日至6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前报名(逾期不予受理)。资料费: 300元/份(售后不退)。

4. 报名事项: 企业携投标申请书、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奉化工程咨询分公司报名(原件备查,复印件留存)。地址: 奉南新二村13幢。

5. 招标小组审核投标单位条件后,收取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 10000元)后发售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宁波保通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联系人: 张先生
代理单位联系人: 闻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人: 李先生

账号: 8114701013500326638
联系电话: 13957446686
联系电话: 0574—88932071
联系电话: 0574—88983239

宁波保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关于东环路更名为机场南路的意见征求书

致社会各界人士:

为促进奉化区域经济发展,加强宁波中心城区与奉化区区域一体化进程,支撑城市空间拓展、沿线土地开发、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根据宁波市民政局《关于东环路更名为机场南路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拟将奉化区东环路(包括东环北路、东环南路)更名为机场南路。原宁波机场南路从棕社至宁波绕城高速,长约3.5公里。现向南延伸经方桥、江口奉化东环北路,岳林奉化东环路至尚田街道甬临线S214,全长约24.8公里。

此项工作希望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配合和支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6月3日之前联系奉化区民政局(电话: 88501022; 传真: 88501000)。

奉化区民政局
2020年5月27日

遗失声明

方惠娣遗失奉化新桥骨科医院病人费用结算单一张,发票号码: 1802999225,金额: 7561.73元,声明作废。

宁波市奉化甬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号码: 3302240181280,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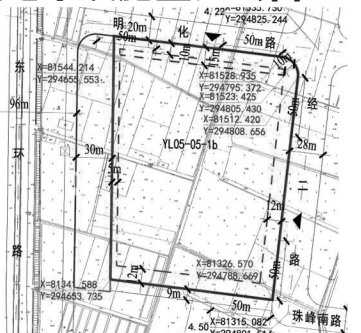
宁波奉化学苑巷火锅店遗失财务章一枚,号码: 3302240200597,声明作废。

奉化区岳林街道宁奉城际铁路金海路站4-22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奉化区岳林街道宁奉城际铁路金海路站4-22地块已列入2020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土地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宁波市奉化区轨道交通和铁路建设工作指挥部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 周红波 裘豪迪
联系电话: 88582728 13486698525
联系地址: 奉化区龙潭路51号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年5月27日



奉化区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3i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奉化区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3i地块已列入2020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土地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中交城市投资(宁波)有限公司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 周红波 陈勇斌
联系电话: 88582728 15867886039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明路98号

宁波市奉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年5月27日

